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柯汝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46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中字第1150950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50102_發-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
基準應行注意事項.pdf、0950102_發-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學雜費
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
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」及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5學年
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
份，請貴校依本案規定辦理收退費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4月22日屏府教國字第1150088903號
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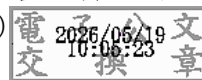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配合本市實施營養午餐免費政策，相關調整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業於旨揭收取基準表註明「營養午餐由新北市政府全額
補助」。

（二）另有關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
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因本市已全面實施營
養午餐免費政策，故該注意事項「說明一」有關學生午
餐費之規定，於本市不予適用；其餘收費基準仍請各校
照常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法制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